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指公司高级管理层及信息披露部门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并通过这项工作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其核心是处理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树立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管理理念;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 1、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3、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 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 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

第五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 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履行"诚信、勤勉、尽责、谨慎"的义务,保证本 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竭诚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第六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第七条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3、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4、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5、公司的文化建设;
- 6、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7、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8、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9、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十条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 **第十二条**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 **第十三条**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四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五条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2、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3、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4、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八条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本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

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二十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

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董事会秘书负责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拟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分析、解答,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证券部,由证券部整理 编制符合披露要求的回复内容,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发布至互动易平台。董事 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可视情况报董事长审批。董事会秘书可根据 情况,就有关信息发布和问题回复,征求外部咨询机构意见。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

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 事务。

第二十八条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和培训

第三十条证券部是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当做到:

-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 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第三十一条采取多种方式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 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 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 易所有关规定对本制度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一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来访预约登记表

证券简称:飞荣达 证券代码:300602 编号:

单位名称	来访人员类	投资者□		证券机构□	
	型	媒	体□	其	他口
来访人员信息					
(姓名、职务及身份					
证号码)					
来访交流提纲及记录					
其他需求					
填表人					
审批					

备注:

- 1、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尽量避免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2、提前预约登记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

附件二

承 诺 书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 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 本承	诺书仪限士本	人(2	公司)对价	公司调	妍(或参观	、米讶、	坐谈等)	洁动,
时间	为:		_;						
	(八)本承认	若书的有效期	为	年	月	日 至 _	年_	月	日。
经本金	公司(或研》	究机构) 书面打	受权的	个人在本方	承诺书有	可效期内到例	尔公司现场	汤调研(豆	戈参观、
采访.	、座谈等),	视同本公司	行为。	(此条仅是	5月于以	公司或研究	こ机构名う	人签署的產	(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件三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简称:飞荣达 证券代码:300602 编号: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		
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		
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		
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